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 恒生电子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丁玮先生，1960 年出生。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本科，1984 年-1987 年获福布兰特奖学金就学于美国奥斯丁德克萨斯大学经济系攻读博士研究生课程，1998 年在哈佛商学院完成高管培训班进修。丁先生在银行金融领域有着广泛的经验。曾经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德意志银行集团，摩根斯坦利等组织和机构任职。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金资本总裁。

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山东烟台人。1990 年获得山东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1990-1993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9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兼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外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成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现为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1957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5 月，在浙江财经学院任教，任讲师。1987 年 5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香港富春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总经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香

港富春投资公司工作，任总经理。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广东核电实业集团工作，任财务总监。2000年1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学院从事教育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会计学会、内部审计学会、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

独立董事刘兰玉女士，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女士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多年，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就2018年度中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报告期内，我们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玮	是	8	7	6	1	0	否	0
郭田勇	是	8	8	6	0	0	否	0

汪祥耀	是	8	8	6	0	0	否	2
刘兰玉	是	8	8	6	0	0	否	0

2、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议案通过率 100%

召开会议前，我们获取并主动了解需要在会议上作出决议事项的情况和资料，为在会议上的表决作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占有三分之二比例，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

4、 学习调研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了解实际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5、 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并且公司管理层主动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与独立董事的沟通

会，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年度报告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我们了解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并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就审计问题进行沟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仔细核查。截止报告期末无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中

未有逾期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总经理刘曙峰先生提请新聘任姚曼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我们对新任高管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同时，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与工作办法》的规定对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书面意见，确保董事会构成的合法合规。另外，独立董事丁玮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汪祥耀先生与刘兰玉女士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继续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坚持效益与奖金相挂钩的原则，研究确定了经营层考核方案，激励经营管理层继续保持充足干劲开展工作。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保证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是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健全的年度。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汪祥耀、独立董事郭田勇、独立董事丁玮，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自评报告发表了中肯的意见。

（八）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落实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的关联交易比较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这些关联交易议案均事先进行了材料的阅读及与管理层进行交流，对关联交易的目的、具体方式、定价依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对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的合法、合规，同时又及时的促进了公司业务战略的发展，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19年，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我们的这一届独立董事也将完成使命。祝愿公司在转型路上稳健、健康发展！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金融企业的愿景！

独立董事：

丁玮

郭田勇

汪祥耀

刘兰玉

2019年3月28日